

# 臺中市立光正國中學生服裝、儀容、禮節規範

103 年 7 月 31 日學生公聽會

104 年 8 月 13 日第 1040004232 號簽修正

10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9 月 3 日學生代表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9 日家長公聽會

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8 月 29 日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8 月 2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服裝規範：

### (一) 夏季制服：

- 1、第一款式：米黃色上衣、灰色短褲、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放出褲外。
- 2、第二款式：米黃色上衣、蘇格蘭裙、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放出褲外。
- 3、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
### (二) 冬季制服：

- 1、第一款式：上身內著白色長袖襯衫，外著灰色外套，灰色長褲且配帶皮帶，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應紮進下褲內。
- 2、第二款式：上身內著白色長袖襯衫，外著灰色外套，棗紅色長褲且配帶皮帶，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應紮進下褲內。
- 3、襯衫、外套均需於左胸前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

### (三) 夏季體育服裝：

- 1、第一款式：綠色短上衣、短褲、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放出褲外，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- 2、第二款式：桃紅色短上衣、短褲、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放出褲外，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
### (四) 冬季體育服裝：

- 1、第一款式：綠色長上衣、長褲，如有穿著運動外套，上衣紮進褲內，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- 2、第二款式：桃紅色長上衣、長褲，如有穿著運動外套，上衣紮進褲內，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
### 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

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- (六) 一般情況下，任何重要集會或上課全班應服裝一致，不可穿著其它非學校、班級統一之制式服裝。
- (七) 凡本校學生無論例假日與否，一律穿著校服或學校之運動服始能入學校；在校外時凡著校服或配本校旗幟者，應保持服裝整齊、清潔，並注意言行舉止，以維護校譽。
- (八) 服裝需經常清洗，以保持清潔，釦子不可缺少並得扣好。
- (九) 騎腳踏車通學者，須確實配戴安全帽。
- (十) 冬季遇較冷氣候學校冬季服飾無法達到保暖效果時，得於學校服飾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## 二、儀容規範：

- (一) 學生在校不可穿戴耳環、鼻環、舌環…等飾物，避免互動課程可能發生之危險。

## 三、禮節規範

- (一) 上、下課時禮節規定：

上課時，班長應帶領同學向師長「問好」，下課時，班長應帶領同學向師長說「謝謝老師」。

- (二) 洽公時禮節規定：

至各辦公室時應先喊「報告」始得進入辦公室，請求協助事務性（如借書、借教具、查詢缺曠紀錄…等）工作需說「請」老師或先生、阿姨、小姐等幫忙，事情辦好後應說聲「謝謝」，離開辦公室時應喊「報告完畢」。

- (三) 勤務（打掃、打球、活動）時禮節規定：

遇師長或校內志工經過時，應親切或面帶笑容自然的向師長點頭或敬禮問好，動作力求自然大方、親切。

- (四) 上、放學或行進間禮節規定：

上、放學或行進間遇師長、導護志工經過時，應親切或面帶笑容自然的向其點頭或敬禮問好，動作力求自然大方、親切。

- (五) 同學若於上、下樓梯或球場上打球等不小心予同學擦撞時，應態度要和藹且語氣真誠的向對方說聲「對不起」，避免引起摩擦及不必要的爭端。

- (六) 借書、洽公、集合、上學、放學、抬飯、搭乘公車等活動應按規定「排隊」。

十二、本規範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之。